



產婦重大傷害 子宮切除



★妊娠週數滿20週以上之產婦子宮切除事件★

申請人：產婦本人

申請資料 >>

- ✓ 申請書正本（一式二份）
- ✓ 就醫紀錄
（如：孕婦手冊中的產檢紀錄表）
- ✓ 事故過程病歷摘要
（如：生產機構出院病歷摘要）
- ✓ 子宮切除診斷證明書
（須註明接受子宮切除手術）
- ✓ 產婦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✓ 生產事故救濟申請委託書
（委託醫療機構協助申請時須填寫）
- ✓ 產婦及所有子女近三個月戶籍謄本
（需有詳細記事欄）

◎救濟金額：最高新台幣80萬元（視案件審議狀況而定）

表單填寫說明影片



表單填寫範例

